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武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,296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5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炳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1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戒对象。

提名田静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永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0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齐志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

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齐志敏，男，1981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、一级建造师。2003 年 7 月，就职于华视软件有限公司，任网络工程师；2005 年 8 月，就职于武汉华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任技术主管；2007 年 10 月，就职于银江电子股份武汉分公司，任技术经理；2011 年 5 月，就职于贝谷科技武汉有限公司，任技术总监；2013 年 12 月，就职于武汉新港融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智能化事业部弱电高级工程师；2015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技术总监。

（四）职工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维保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

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朱武振先生、叶飞先生、叶炳麟先生、田静辉先生、张永清先生、王琳先生的简历，以上六名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朱武振先生、叶飞先生、叶炳麟先生、田静辉先生、张永清先生、王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六名董事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9 日